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4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債 務 人 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彭國禎

債 務 人 彭憲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4,2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9,012元，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06,459元，及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61,236元，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
- 01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- 02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444,981元，及自113年4月17
-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
- 04 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- 05 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- 06 六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07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08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- 09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- 10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- 1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- 1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- 17 覆。
- 1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2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